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1日至2025年05月20日止。

第 82010508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16日

商 标

阿会春哥家

申 请 人 王华会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阳光华城16幢104室

代理机构 上海小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果汁吧；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备办宴席；餐厅；饭店；茶馆；小餐馆；提供会议室；提供野营场地设施；活动房屋出租